

四川汉源县麦坪新石器时代遗址 2007 年的发掘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雅安市文物管理所 汉源县文物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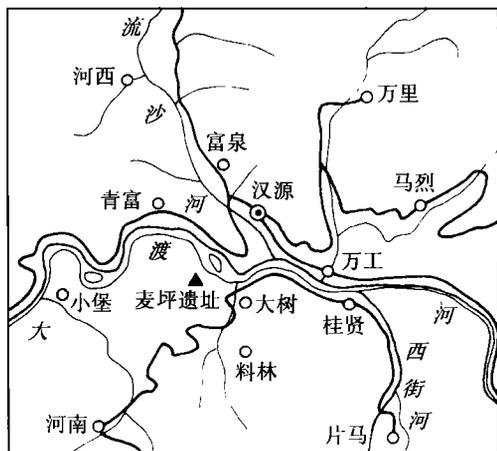
关键词: 四川 麦坪遗址 大型聚落 新石器时代晚期

KEY WORDS: Sichuan Maiping site large-sized settlement late Neolithic Age

ABSTRACT: In 2007, the Sichuan Provincial Academy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arried out excavation on the Maiping site in the middle Dadu River valley. In the excavated area of about 1,800 sq m they revealed above 30 house-foundations, more than 100 ash-pits and eight tombs, and brought to light quantities of stone implements and pottery vessels. The cultural contents of the site belong mainly to the late Neolithic Age and represent a newly discovered archaeological culture. The excavation has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Neolithic cultural pedigree in the Dadu River valley and even the whole Sichuan region. As a large-sized prehistoric settlement with densely built houses and a clear evolutionary line of building form, the site is of important value to promote settlement archaeology in this region and the study of the environmental changes and human life style of that time in the middle Dadu River valley.

麦坪遗址位于四川省汉源县大树镇麦坪村,地处大渡河中游南岸的二、三级台地及其以上缓坡地带,海拔高度为 820~860 米,

遗址总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图一)。此区域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历经多次大规模的围河造田、开山改土等基本建设活动,从而对遗址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现存地表已被辟为梯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于 2001 年首次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发现较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存^①。为配合瀑布沟水库的建设,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于 2006 年对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并于 2007 年继续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考古发掘。其中,2007 年的发掘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现将此年度发掘的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

本次发掘区位于遗址的西部,根据遗址

保存状况分别在两个区域布方,其中I区位于大渡河的三级台地上,II区位于I区北部的二级台地上。整个发掘区的地层自南向北有明显的倾斜现象,I区尤为明显。遗址的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大致可分为8层,其中第5~8层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层。现以II T0303北壁为例介绍地层的堆积状况(图二)。

第1层:耕土层,灰褐色土,质地疏松,厚10~15厘米。此层包含有现代陶、瓷器残片等。

第2层:现代深耕层,青灰色土,质地紧密,板结较硬,厚12~20厘米。此层包含有现代砖、瓦残片等。

第3层:黄褐色土,质地较硬,最厚处为16厘米,仅在探方北部自南向北倾斜分布。此层的包含物较少,夹杂较多的料礓石及碎石,为山体滑坡堆积。

第4层:黑灰色土,夹杂灰烬较多,质地疏松,厚5~20厘米,自南向北倾斜堆积。此层为明清时期堆积,G4开口于本层下。

第5层:青灰色土,质地疏松,夹杂少量草木灰,厚10~28厘米。此层的包含物有石器残件及刮削器、夹砂红褐陶残片等。F5开口于本层下。

第6层:红褐色土,夹杂较多烧土颗粒,质地较硬,黏性较强,颗粒较粗,厚20~32厘米。此层包含物较丰富,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可辨器形以罐、钵为主;石器有刀、

斧、凿、刮削器等。H64开口于本层下。

第7层:灰褐色土,局部夹杂较多红烧土块,质地疏松,颗粒较细,厚15~33厘米。此层包含物较丰富,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可辨器形有罐、钵、盆等;大量的石器包括刀、斧、鏃、凿等。F15、H72、H76、H79开口于本层下。

第8层:灰白色土,夹杂较多青灰色硬土块,质地疏松,厚10~25厘米。此层包含有少量陶片,以红陶为主,灰陶较少,可辨器形有罐、缸等。

第8层以下为黄色生土。

二、遗迹

本次发掘,清理出大量的新石器时代遗迹,包括房址30多座、灰坑100多个、墓葬8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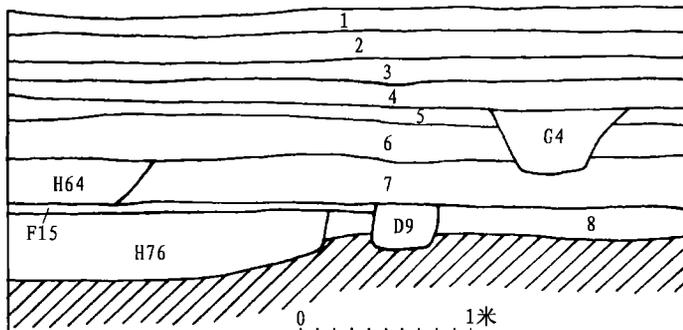
(一)房址

该遗址已发掘的区域内,房址分布较为密集,房屋建筑形制可分两大类(图版叁,1)。

一类为干栏式建筑,多数开口于第4层下,仅在平地上发现疏密不同、深浅各异、分布较有规律的明显柱洞。柱洞多为斜直壁,平底,洞内为疏松的黑色填土,部分填土中包含少量夹砂碎陶片,有明显的木柱腐朽痕迹。柱洞直径约12~22、深8~25厘米,存在少量大柱洞内套小柱洞的现象。柱洞在平面按一定区域分布,形成圆形、长方形或近

方形的房址,面积为5~10平方米(图版叁,2)。

另一类房址都发现有下挖的墙基槽,多数开口于第7层下。基槽宽20~35、深18~30厘米。在每条墙基槽内大多发现有3~4个圆形柱洞,柱洞的大小、深浅不一,推测此类房址为木骨泥墙式建筑。基槽内填土较为疏松,颗粒较粗,都夹杂有大量红烧土块及



图二 II T0303北壁剖面图

1. 灰褐色土 2. 青灰色土 3. 黄褐色土 4. 黑灰色土 5. 青灰色土
6. 红褐色土 7. 灰褐色土 8. 灰白色土

较多的炭粒、炭灰。这类房址的平面形状多为方形或长方形单室，室内面积10~20平方米。也发现有双开间和三开间的多室房址，如F26为三室，各室之间以墙相隔，有门道相通，面积近50平方米。房址室内多发现有圆形或近圆形的灶坑，其位置常见于室内的西北部或南部。这类房址一般都发现有门道，宽0.8~1.2米，多向北面开门，也有开在南面和东面的。其中，F4、F6、F9等多座房址的门向一致，都是朝北面开门，北部墙基大致处在同一直线上，有明显的组群关系(图版叁，3、4)。F8门道开在东面北部，室内没有发现用火遗迹，但在其紧邻的北部发现一座由柱洞围成的建筑遗迹，室内堆积较多炭灰并发现两个红烧土堆积的灶坑。从所处位置及相关遗迹现象分析，该建筑遗迹应为F8的附属建筑，这也是此次发掘的惟一一座有明显附属建筑的房址。

此外，还发现了残存部分墙体的F4。此房址开口于第7层下，平面呈长方形，四周基槽长4.16~4.7、宽0.26~0.3、深0.2~0.24米，室内面积约18平方米。门道开在北面东部，宽1.2米。室内西北部发现一近圆形灶坑。居住面明显，为灰褐色土，质地较硬，板结起层，为长期踩踏形成。基槽内的填土夹杂大量粗颗粒烧土。在房基内没有发现柱洞，其南面基槽以上残留有长约0.35、宽约0.3米的垒筑墙体，东、西面基槽南部也残存部分墙体，基槽窄于墙体。墙体壁面粗糙、凹凸不平，中部用较硬的红烧土块垒筑，用火烘烤后在内外两侧贴筑较细腻的灰褐色土，未见夯打痕迹(图版叁，3)。

(二)灰坑

灰坑的平面形状多为圆形和椭圆形，少量呈不规则形和长方形。多数灰坑口大底小，部分坑壁有明显的烘烤现象，底部又可分平底和圈底两种。坑内出土有陶器、石器、不规则石块和动物骨骼等，其用途多数应为堆放生活垃圾。也有少量灰坑发现于房址

内，出土遗物丰富，这类灰坑可能属于储藏坑。

(三)墓葬

共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8座。其中5座为长方形土坑墓，在墓主头部、腹部常随葬有陶罐、钵、碗等(图版肆，2)。石棺葬有3座，均开口于第7层下，墓圻四周用修整光滑的石板围砌，上部以不规则的石板或砾石封盖，长约1.8、宽约0.5、深约0.5米。墓葬都已遭扰乱破坏，填土中发现残陶片、人骨、炭粒等，这是四川地区目前发现时代最早的石棺葬(图版肆，1)。

三、出土遗物

(一)陶器

所出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兼有夹砂灰褐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并有部分磨光陶。陶器火候较高，以手制为主，部分有慢轮修整痕迹。流行饰竖向或交错细绳纹组成的网格纹和附加堆纹、刻划纹、戳印纹、弦纹等，各种复合纹饰较为常见，其中在细绳纹上贴塑附加堆纹的情况发现最多。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并有少量圈底器和圈足器，常见的器物组合包括侈口平底罐、缸、磨光陶钵、杯等。因发掘资料的系统整理仍在进行中，这里仅挑选部分典型标本加以介绍。

罐 唇部多数呈较浅的花边状，用工具按压或剔刺而成，在口沿下常贴塑有附加堆纹。可分八型。

A型：大敞口罐。可分二亚型。

Aa型：方唇。Ⅱ T0301⑧：10，夹砂红褐陶。口沿下有一周附加堆纹，器身表面饰细密绳纹(图三，12)。

Ab型：尖圆唇。Ⅱ T0202⑦：19，夹砂红褐陶。唇较厚，卷沿。口沿上有一周附加堆纹，其下饰细密绳纹(图三，17)。Ⅱ T0202⑥：8，夹砂红褐陶。唇稍薄，斜沿。口沿上有一周附加堆纹，其下饰细密绳纹(图三，8)。

B 型:侈口罐。可分三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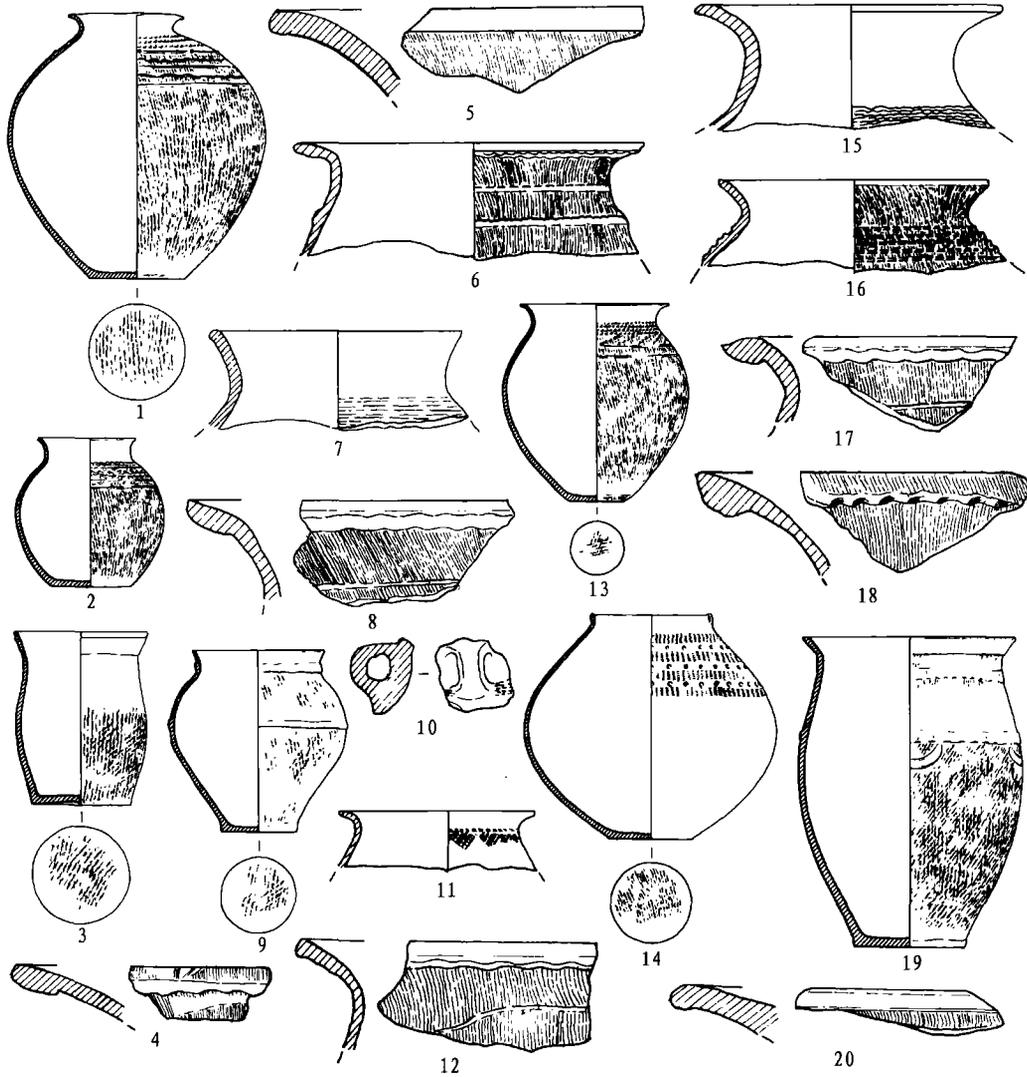
Ba 型:溜肩,鼓腹,平底。II M1:3,夹砂红褐陶。通体布满交错绳纹,底部也拍印有绳纹,口沿下及腹部饰两周附加堆纹。口径 11.6、腹径 16、底径 4.8、高 16 厘米(图三,9)。

Bb 型:深腹,平底。I H43:3,夹砂红褐陶。口沿以下饰交错细绳纹,口沿下及腹

部另有两周附加堆纹。口径 18.8、腹径 19.6、底径 10、高 27.2 厘米(图三,19)。

Bc 型:深腹,底内凹。II M1:1,夹砂红褐陶。腹部以下饰交错细绳纹,底部也有拍印绳纹,口沿下还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 11.6、腹径 11.6、底径 8.8、高 14 厘米(图三,3)。

C 型:翻沿罐。可分二亚型。



图三 出土陶器

1.Ga 型罐(II T0403⑥:1) 2.Gc 型罐(II H77:1) 3.Bc 型罐(II M1:1) 4,18.Ca 型罐(II T0601⑧:6, II T0301⑦:2) 5,20.Cb 型罐(II T0701⑦:6, II T0501⑧:7) 6.D 型罐(II T0301⑧:1) 7.E 型Ⅱ式罐(II T0603⑦:13) 8,17.Ab 型罐(II T0202⑥:8, II T0202⑦:19) 9.Ba 型罐(II M1:3) 10.器耳(II T0402⑦:12) 11,13,16.Gb 型罐(II T0701⑦:8, II T0701⑦:1, II T0302⑥:4) 12.Aa 型罐(II T0301⑧:10) 14.F 型罐(II T0303⑦:1) 15.E 型Ⅰ式罐(II T0301⑧:6) 19.Bb 型罐(I H43:3) (1~3,4,6,10、12,15,20. 约 1/7, 余均 3/10)

Ca 型:方唇。Ⅰ T0301⑦:2,夹砂红陶。口沿外翻。口沿上有一周附加堆纹,器身遍饰绳纹(图三,18)。Ⅱ T0601⑧:6,夹砂红陶。仅存少部分口沿,沿面较平(图三,4)。

Cb 型:圆唇。Ⅱ T0701⑦:6,夹砂红陶。口沿外翻。器外表饰细绳纹(图三,5)。Ⅱ T0501⑧:7,夹砂红陶。仅存少部分口沿,沿面较平(图三,20)。

D 型:折沿罐。Ⅱ T0301⑧:1,夹砂灰陶。敞口,束颈。口沿下遍饰细绳纹,颈部另有两周附加堆纹。口径28.8、残高8厘米(图三,6)。

E 型:高领罐。可分二式。

Ⅰ 式:敞口。Ⅱ T0301⑧:6,夹砂红褐陶。口沿外翻,束颈,颈较高,颈部以下残。肩部饰水波纹。口径13.4、残高5厘米(图三,15)。

Ⅱ 式:侈口。Ⅱ T0603⑦:13,夹砂红褐陶。束颈,颈部以下残。肩部饰水波纹。口径11.2、残高4.2厘米(图三,7)。

F 型:直口罐。Ⅱ T0303⑦:1,夹砂红陶。口沿上有四个对称的桥形钮,矮领,球状鼓腹,平底。肩部有带状和圆点状戳印纹相间排列,底部则拍印细绳纹。口径11.2、腹径22.8、底径7.2、高19.6厘米(图三,14;图版肆,4)。

G 型:敞口罐,器形较小。可分三亚型。

Ga 型:小口,腹较宽。Ⅱ T0403⑧:1,夹砂灰陶。束颈,溜肩,球腹,小平底。颈部有有三周泥突纹,肩部饰五周附加堆纹,颈部以下通体饰绳纹,底部也拍印有细绳纹。口径10、腹径20.4、底径8、高21.2厘米(图三,1;图版肆,5)。

Gb 型:口稍大,腹较窄。Ⅱ T0701⑦:1,夹砂灰陶。束颈,溜肩,鼓腹,小平底。颈部有四周平行泥突纹及一周斜向泥突纹,肩部饰两周附加堆纹,颈部以下通体饰绳纹,底部也拍印有细绳纹。口径13.2、腹径16.4、

底径4.8厘米(图三,13)。Ⅱ T0302⑥:4,夹砂灰陶。肩以下残。口沿以下满饰绳纹,肩部有五周断续泥条纹。口径12、残高4厘米(图三,16)。Ⅱ T0701⑦:8,夹砂灰陶。肩以下残。颈下饰网格纹。口径17.2、残高5厘米(图三,11)。

Gc 型:口较小,高领。Ⅱ H77:1,夹砂灰陶。束颈,鼓腹,平底。颈部以下通体饰绳纹,肩部另有六周附加堆纹。口径8.4、腹径13.2、底径7.2、高12.8厘米(图三,2)。

H 型:侈口小罐。可分二亚型。

Ha 型:口微侈,圆唇,束颈,弧腹。Ⅱ T0402⑦:15,泥质灰陶。底部残。腹部戳印有圆点纹(图四,9)。

Hb 型:侈口,尖圆唇,斜弧腹。Ⅱ T0402⑦:14,泥质灰陶。底部残(图四,10)。

器耳 Ⅱ T0402⑦:12,夹砂红褐陶。桥形钮(图三,10)。

钵 可分二型。

A 型:敛口,弧腹,小平底。Ⅱ T0303⑦:4,泥质灰陶。器口下饰一周垂帐纹。口径18.4、最大腹径19.2、底径4.8、高8.4厘米(图四,5)。Ⅱ T0201⑥:2,泥质灰陶。已残。口沿下戳印圆点纹(图四,1)。Ⅱ T0701⑧:3,泥质灰陶。已残。口沿下有凹弦纹,其下饰网格纹(图四,2;图版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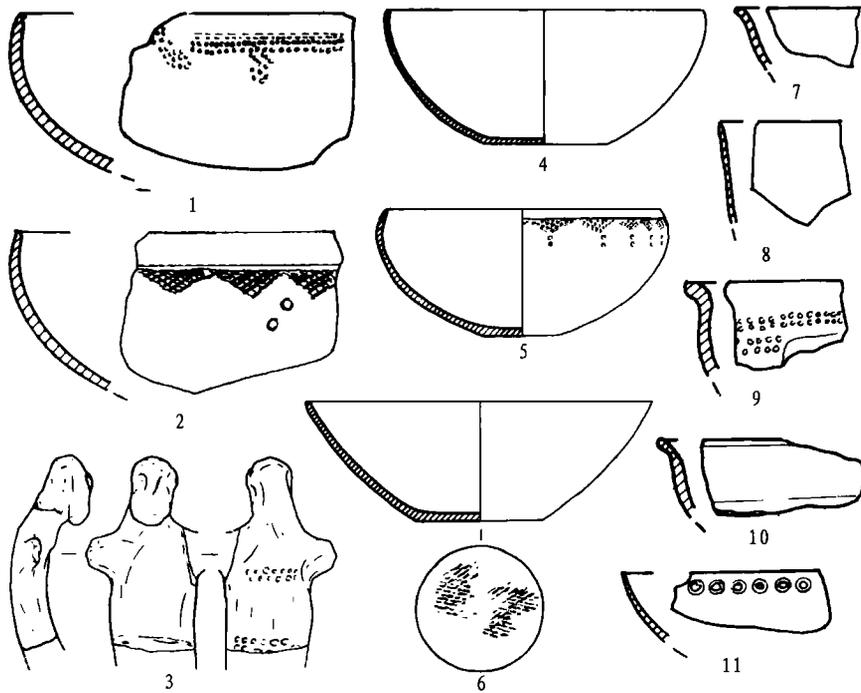
B 型:口微敛,斜弧腹,平底。Ⅱ H77:2,泥质灰陶,素面。口径20.8、底径7.2、高8.4厘米(图四,4)。Ⅱ T0402⑦:10,底残。口沿下有一周戳印圆圈纹(图四,11)。

碗 Ⅱ H77:3,泥质灰陶。敞口,斜腹,平底。器身为素面,底部拍印绳纹。口径22.8、底径8.4、高8厘米(图四,6)。

杯 可分二型。

A 型:侈口。Ⅱ T0302⑤:4,泥质灰陶,胎较轻薄,火候高。斜弧腹,底残。素面(图四,7)。

B 型:直口。Ⅱ T0303⑤:3,泥质灰



图四 出土陶器

1、2、5.A型铎(Ⅱ T0201⑥:2、Ⅱ T0701⑧:3、Ⅱ T0303⑦:4) 3.塑像(Ⅱ H72:2) 4、11.B型铎(Ⅱ H77:2、Ⅱ T0402⑦:10) 6.碗(Ⅱ H77:3) 7.A型杯(Ⅱ T0302⑤:4) 8.B型杯(Ⅱ T0303⑤:3) 9.Ha型罐(Ⅱ T0402⑦:15) 10.Hb型罐(Ⅱ T0402⑦:14) (4~6.1/5,余均2/5)

陶,胎较轻薄,火候高。斜腹,底残。素面(图四,8)。

塑像 Ⅱ H72:2,泥质灰陶,手捏成形。四肢均残断,背部戳印有圆圈纹。残高6.5厘米(图四,3)。

(二)石器

所发现的石器中,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并存。

1. 打制石器 主要是以燧石为原料的细石器,种类包括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和石核等。

刮削器 I T0202⑥:1,黑色燧石。弧形刃,台面和波状线明显。长2.6、宽2.4厘米(图五,12)。Ⅱ H59:3,黑色燧石。凹缺状刃,台面和波状线明显。长1.9、宽2.4厘米(图五,21)。I T0402⑥:1,黑色燧石。弧形刃,可见波状线和放射线。长2.4、宽2.3厘米(图五,13)。I T0101⑥:1,黑色燧

石。略成三角形,刃部的石片剥落痕迹较明显。长2.9、宽2厘米(图五,7)。

2. 磨制石器 器形以斧、镑、刀、凿为主,并有镞和网坠等。

刀 可分二型。

A型:长条形。Ⅱ T0402⑦:2,细砂岩。平背,弧刃,中间有一个两面对穿的圆孔。长9.8、宽2.5厘米(图五,11)。

Ⅱ T0302⑦:12,细砂岩。平背,直刃,靠近刀身中间部位有一个两面对穿的圆孔。长9.5、宽2.8厘米(图五,20)。

B型:新月形。Ⅱ T0202⑦:4,细砂岩。凸背,弧刃上有使用痕迹,刀身中部有一个两面对穿圆孔。长8.6、宽4.4厘米(图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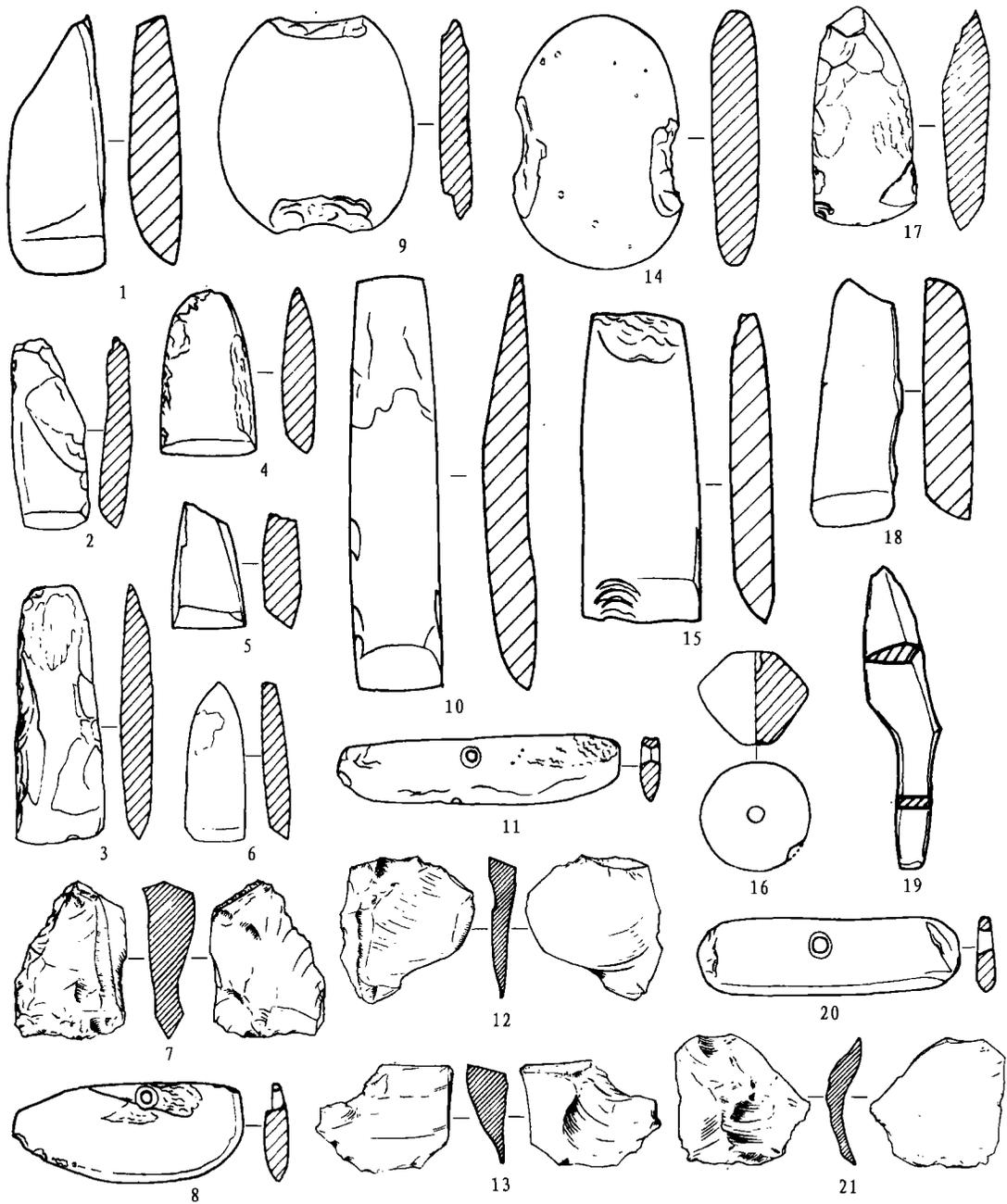
网坠 可分二型。

A型:椭圆型。Ⅱ T0502⑦:1,细砂岩,表面磨光。形体较长,在器身两侧打出缺口。长9.3、宽5.5厘米(图五,14)。

B型:近方形。Ⅱ T0402⑦:1,细砂岩。打制而成,表面经磨光处理,两侧的缺口位于器身较宽处。长7.1、宽7.4厘米(图五,9)。

斧 可分二型。

A型:梯形。Ⅱ H41:7,粗砂岩。器身表面有石片剥落痕迹,刃部经磨光处理。长



图五 出土石器

1、6、18. 斨(Ⅱ T0402⑦: 5、Ⅱ T0302⑦: 7、Ⅱ T0303⑦: 5) 2、4、5.A型耜(Ⅱ T0403⑥: 4、Ⅱ T0401⑥: 4、Ⅱ H41: 8) 3.B型斧(Ⅰ T0302⑥: 3) 7、12、13、21. 刮削器(Ⅰ T0101⑥: 1、Ⅰ T0202⑥: 1、Ⅰ T0402⑥: 1、Ⅱ H59: 3) 8.B型刀(Ⅱ T0202⑦: 4) 9.B型网坠(Ⅱ T0402⑦: 1) 10、15.B型耜(Ⅱ H43: 2、Ⅱ T0202⑦: 9) 11、20.A型刀(Ⅱ T0402⑦: 2、Ⅱ T0302⑦: 12) 14.A型网坠(Ⅱ T0502⑦: 1) 16. 纺轮(Ⅱ T0402⑥: 2) 17.A型斧(Ⅱ H41: 7) 19. 镞(Ⅰ F1: 1) (1、7、10、12、13、15、18、19、21. 约4/5, 余约2/5)

8.1、最宽处为3.5厘米(图五, 17)。

B型: 长条形。Ⅰ T0302⑥: 3, 粗砂岩。器身表面及四周可见打制痕迹, 刃部经

磨光处理, 有使用痕迹。长9.4、宽3.1厘米(图五, 3)。

耜 可分二型。

A型:梯形。Ⅱ T0403⑥:4,细砂岩。通体磨光,弧刃,末端残。残长7、最宽处为2.6厘米(图五,2)。Ⅱ H41:8,细砂岩。通体磨光,直刃,末端残。残长4.6、最宽处为2.2厘米(图五,5)。Ⅱ T0401⑥:4,粗砂岩。器身打磨光滑,弧刃。长6、最宽处为3厘米(图五,4)。

B型:长条形。Ⅱ H43:2,细砂岩。通体磨光,弧刃。长7.6、宽1.6厘米(图五,10)。Ⅱ T0202⑦:9,细砂岩。通体磨光,末端残,直刃有使用痕迹。残长5.7、宽2厘米(图五,15)。

铈 Ⅱ T0402⑦:5,通体磨光,长条形,末端残,弧刃。长4.6、宽1.2厘米(图五,1)。Ⅱ T0303⑦:5,长条形,器身右侧残,弧刃。长4.5、宽1.5厘米(图五,18)。Ⅱ T0302⑦:7,通体磨光,长条形,弧刃。长5.9、宽2厘米(图五,6)。

纺轮 Ⅱ T0402⑥:2,以细砂岩磨制而成。中间有对穿圆孔。直径4、厚3厘米(图五,16)。

铍 I F1:1,以细砂岩磨制而成。器身呈菱形,已残,后部有铤。长5.2、残宽1厘米(图五,19)。

四、初步认识

麦坪遗址地处横断山区大渡河中游相对较为平缓的河谷地带,这个区域地理位置相对封闭,但又是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四川盆地与川西南及云贵地区之间交往的必经之地,也是历史上由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经川西高原南下进入云贵地区的文化走廊、民族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一区域史前遗址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将有利于对横断山区史前文化的交流及史前人群迁徙等重要课题进行深入探讨。经过两年来对麦坪遗址的大规模发掘和初步整理,我们获得了以下几点初步的认识。

第一,在考古学文化内涵与分期研究方

面,麦坪遗址的发掘成果较为丰富。麦坪遗址的主要文化内涵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5000~4500年,代表了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特别是其陶器虽与周边同时期的其他文化在某些方面存在相似性,但整体风格明显有别于周边同时期文化,具有强烈的地域特征,表现出一种独特的文化面貌。新石器时代地层堆积的系统揭露,以及众多遗迹现象的发现,将有利于深入认识该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分期,这对建立和研究大渡河流域乃至整个四川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谱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在房屋遗迹的形制和布局研究等方面获得重要成果。麦坪遗址是一处较大型史前聚落,房址分布密集,它的发掘将对四川地区聚落考古的开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所清理的F8有附属建筑、F26为三室房屋、F4残存有垒筑的墙体,这些都是四川地区史前考古较为罕见的发现。干栏式建筑多发现于第4层下,木骨泥墙式建筑多发现于第7层下,在第6层下则发现有两种建筑形式共存的现象。这种清晰的层位关系,显示出麦坪遗址的建筑形式从早到晚经历了由地面建筑到干栏式建筑的发展过程,这对于研究距今5000~4500年前大渡河中游的环境变迁及当时的人类生活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第三,在墓葬形制研究方面也有新突破。四川地区的石棺葬较为常见,但目前所见材料多为战国至汉代的墓葬,少量可早至商周时期。麦坪遗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石棺葬开口于第7层下,与众多房址共存。这种在新石器时代居址区内发现的石棺葬,为研究这种葬式在四川地区的起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材料,同时也为大渡河流域早期先民的种族研究、葬俗研究等提供了新的线索。

第四,麦坪遗址的遗物与周边同时期文化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反映出史前文化的交流。其中,唇部饰细绳纹、口沿下贴塑附加堆

注 释

纹的敞口卷沿罐,以及瓦棱纹盆、敛口钵等,在器形上与岷江上游的姜维城遗址^②、营盘山遗址^③所出同类器较为相似。口部贴塑附加堆纹这种制作方法,也见于安宁河流域的横栏山及咪咪啞遗址^④等。深腹罐、大敞口罐等器形,与大渡河上游丹巴罕额依遗址^⑤的出土遗物较为接近。麦坪遗址中常见的半月形穿孔石刀,在澜沧江上游以昌都卡若遗址^⑥为代表的相关遗存中也较为流行。以这些器物的器形或制作方法的相似性为切入点进行研究,将有利于探讨大渡河流域与周边地区史前文化的交流、传播等重要课题。

附记:本次发掘的领队为刘化石,参加田野工作的人员还有匡汉斌、刘志岩、卫洪强、冯万齐、李江涛等。代兵、匡汉斌负责修复器物,黄家全、王静、彭朝蓉、曾玲玲等为本文绘制了插图。

执笔者 刘化石 刘志岩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四川汉源县麦坪村、麻家山遗址试掘简报》,《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
- ② 四川省考古研究院等:《四川汶川县姜维城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11期。
- ③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川茂县营盘山遗址试掘报告》,见《成都考古发现(2000)》,科学出版社,2002年。
- ④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川西昌市大兴横栏山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四川西昌市咪咪啞遗址调查试掘简报》,见《成都考古发现(2004)》,科学出版社,2006年。
- ⑤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见《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
- ⑥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责任编辑 杨 晖)

○信息与交流

《五代李茂贞夫妇墓》简介

《五代李茂贞夫妇墓》由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2008年6月出版发行。该书为16开本,正文共207页,约33.2万字,文后附有彩色图版56页、黑白图版19页。定价1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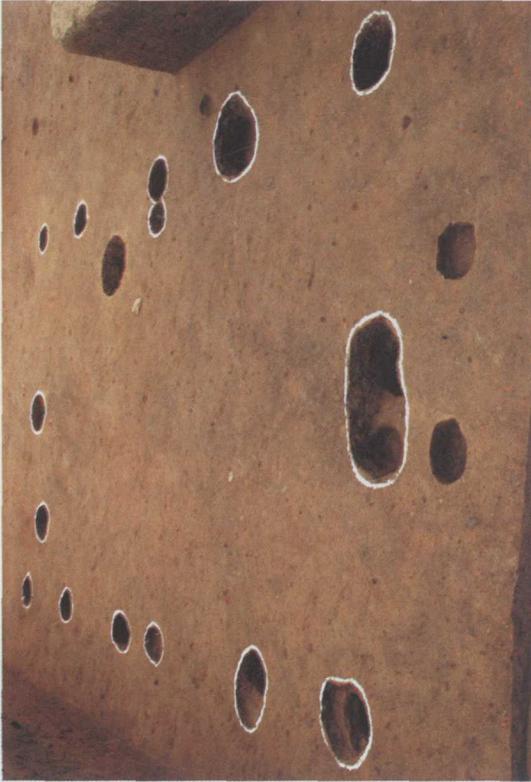
“大唐秦王忠敬”即李茂贞及其夫人“晋故秦国贤德太夫人”刘氏,生于唐末,死于五代的后唐、后晋,是唐末、五代时期极为重要的历史人物。二人的墓葬位于宝鸡市凌源

村,是按“同茔不同穴”的墓葬形式合葬的,既承袭唐制,又有新的变化。本书全面介绍了李茂贞夫妇墓的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并对墓葬形制、砖雕、随葬品的特点及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从而为研究五代史、五代墓葬制度等提供了非常珍贵的实物资料。

(文 耀)



1. 发掘区西北部房址分布情况(西→东)



2. F19(东→西)

四川汉源县麦坪新石器时代遗址



3. F4(北→南)



4. F6(北→南)



1. M5 (西→东)



2. M11 随葬陶器组合

四川汉源县麦坪新石器时代遗址



3. A 型陶钵 (II T0303⑦ : 4)



4. F 型陶罐 (II T0303⑦ : 1)



5. Ga 型陶罐 (II T0403⑧ : 1)